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聯絡人：張瑛珪
聯絡電話：(02)85013950
電子信箱：moi2248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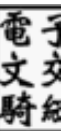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21160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2116059800-1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
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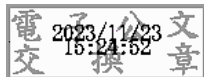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二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



校) 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外交部領事
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
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